合同编号：XZK202610003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文件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

乙方：平顶山市金通辉联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商品参数需求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更衣柜		3	600	1800	
通双节保密柜		2	1300	2600	
50 门手机柜		6	1200	7200	
合计（含税）	￥：11600。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2.商品配件需求

商品名称	配件名称	配件描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含税）	￥.00大写（人民币）：零				

3.增值服务需求

商品名称	配件名称	配件描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含税）	￥.大写（人民币）：零				

二、合同金额、发货时间、收货地点

1.合同金额：11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2.发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3.收货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西段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

三、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

2.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定制类商品除外），超过 7 天的，需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

3.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外包装是否符

合国家限塑令、禁塑令标准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无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处理。

八、补充事项

甲方：无

乙方：无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

甲方代表：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西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6.11.3

乙方(公章)：平顶山市金通辉联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张金辉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471010180019401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老财政所二楼 1805 号

合同签订日期：